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2.0版）

# **通用文件**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_Toc150349538)

[一、说 明 1](#_Toc150349539)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3](#_Toc150349540)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4](#_Toc150349541)

[四、投标文件提交 7](#_Toc150349542)

[五、开标与评标 9](#_Toc150349543)

[六、定标 23](#_Toc150349544)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25](#_Toc150349545)

[八、签订合同 27](#_Toc150349546)

[九、解释权限 28](#_Toc150349547)

[十、其他补充内容 28](#_Toc150349548)

[附页1 质疑函（格式） 29](#_Toc150349549)

[附页2 投诉书（格式） 30](#_Toc150349550)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31](#_Toc150349551)

[一、定义 31](#_Toc150349552)

[二、知识产权 31](#_Toc150349553)

[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1](#_Toc150349554)

[四、履约监督 33](#_Toc150349555)

[五、转包与分包 34](#_Toc150349556)

[六、争议解决方式 34](#_Toc15034955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34](#_Toc150349558)

[八、其他 35](#_Toc150349559)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6](#_Toc150349560)

[一、价格文件 37](#_Toc150349561)

[二、商务技术文件 43](#_Toc150349562)

[三、资格证明文件 53](#_Toc150349563)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概述

1.1本文件适用于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用于明确一般性组织程序和实施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全面了解采购项目信息。

1.2招标投标各参加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军队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定义

2.1“采购项目”是指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所需采购的相关服务。

2.2“采购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

2.3“采购单位”是指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2.4“投标供应商”是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预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6“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过招标评审，获得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7“电子签章”是指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不到场开标”是指投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线上投标并参加开标。

####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3.2符合招标文件的专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3能够承担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委托

5.1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6.投标费用

6.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当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7.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1采购机构可以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文件申领时间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7.2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如不参加，风险自行承担。

7.3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参加标前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7.4采购机构不对招标文件或最终书面答复之外，投标供应商自行得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的，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不合理要求。

#### 8.信息发布及媒体

8.1投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期间，应当及时关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媒体上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与修改

#### 9.招标文件的内容

9.1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两部分组成，通用文件载明军队服务类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载明本项目特定条件和要求。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9.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来源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2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10.3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可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或书面函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公告并且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通过系统或光盘发放相应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有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可调整截止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公告，及时线上获取或现场领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未修改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0.5采购标的、关键技术要求、资格条件等内容需修改的，采购机构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书面函告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 11.编制要求

11.1投标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书写的相关材料，但应当同时提供能够准确表达原文原意的中文译文，原文与中文译文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一般以中文译文为准；采购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明显翻译错误的，以原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12.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组成

13.1投标文件一般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第13.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三章明确的格式在采购机构指定的投标客户端填写投标文件。

14.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对应项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5.投标文件的签章、签字及加密

（1）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可提供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PDF扫描件。

（2）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报价供应商在编制完成的报价文件封面加盖电子签章即视为全部文件均已加盖公章。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报价

17.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7.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17.3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17.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及缴纳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

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到现场开标的，应当提供1份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时单独提交；不到场开标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机构（以采购机构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8.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机构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8.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干扰开标或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4）中标（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9.不到场开标的项目

19.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19.2因特殊网络环境，上传投标文件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投标有效，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上传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及时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有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机构不接受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修改。

20.3开标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一般不得组织开标，满足第21.5条情形的除外。采购机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大会。

21.2开标方式

采购机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标。

（1）不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前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在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1.3采用不到场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4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进行开标，在商务、技术评审后，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开标一览表（含价格）”进行开标，公布投标报价。

21.5投标供应商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且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下项目，或重新组织采购仍只有2家投标供应商响应的项目，采购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情况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供应商选择程序合规的，采购机构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由采购机构报上级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在不变更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改为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方式变更及后续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或采购机构认为存在价格虚高风险的，可以提出审价方式定价结算。

（2）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审标准、采购预算等存在问题，导致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终止评审，并出具论证意见，提出招标文件修改建议，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22.评审原则与方法

22.1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4）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解释澄清，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应当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为原则。

22.2评审方法

采购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按照评审标准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评分。

（2）质量优先法，是指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淘汰技术评审得分排名靠后的供应商，再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综合评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将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评审标准

23.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

（1）商务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技术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价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按照资格性审查、召开评审预备会、审阅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复核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公示评审结果的基本程序组织实施。

24.2因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未正确标定响应位置可能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5.资格性审查

25.1开标后，采购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审查人员应当对资格性审查结果签字或签章确认，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25.2招标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 26.召开评审预备会

26.1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预备会。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介绍采购项目情况，采购机构重点说明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并介绍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和质疑答复情况。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 27.审阅招标文件

27.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开始前审阅招标文件，重点熟悉理解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无效投标条款和评审标准等内容。

27.2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书面解释；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技术参数、技术方案等问题的，应当提请采购单位书面澄清。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原义或影响客观公正评审。书面解释或澄清仍不能解决招标文件存在的歧义或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招标文件修改意见。采购机构应当予以记录。

#### 28.符合性审查

28.1投标文件的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1）招标文件中用“★”号标明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当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非“★”号标明的条款负偏离的项数应当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8.2采购机构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不得以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和非实质性条款判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29.解释与澄清

2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其必要的反馈时间。

29.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文件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未签字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

29.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不需要投标供应商澄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汇总金额出现计算错误且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4）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有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本条第（2）（3）项情形的，按照第（2）项规定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继续评审，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评审委员会组织澄清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拒绝接受采购机构或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2）要求或接受投标供应商作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与投标文件原义不同，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补正；

（3）暗示或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补正；

（4）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补正。

29.6评审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下列内容：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要求；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 30.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含价格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商务评委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技术评委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系统依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线上评审情况生成评审工作底稿，详细记录评分情况，以及形成过程、计算依据和投标供应商排序情况，由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30.1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

商务、技术评分项响应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评分项计算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偏离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以上的，以其他评委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成员的评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均偏离20%以上的，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具体评审流程：先不考虑价格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依据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后，现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和技术排名，并公布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合格分或规定名次淘汰的技术评审未达到合格分或得分排名靠后的投标供应商，第二次开标后，按照价格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0.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时：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指标是否实质性响应进行判定；必要时，对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0.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值的评分应当一致；财务状况、技术偏离、业绩等，应当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检测报告、资质文件、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分值，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 31.价格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织价格评审，核对报价内容是否准确、合理。

31.1综合评分法和质量优先法的价格分的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或基准价法。

（1）低价优先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值）。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2）基准价法。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满分，其他报价按照与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计算得分。不得去掉有效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审基准价的偏离度和分差设置，在专用文件中明确。

如有第29.4条出现的算术修正，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2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价格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3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4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应当继续评审。评审后，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未超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预中标供应商报价超预算，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能够追加的，评审结果有效；不能追加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2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2）同一采购项目中的部分服务单价或金额超预算，但中标总金额未超预算的，视为采购项目未超预算。

#### 32.汇总得分

32.1投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复核评审结果

33.1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评分情况核对，重点核对客观分值评分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报价较高且预中标或报价较低且未中标等情形，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33.2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重点复核评审底稿记录信息是否完整、符合性审查是否有误、投标供应商填报信息与评审委员会成员判定是否一致、客观分值是否一致、分值汇总计算是否正确、评分有无畸高畸低等情形，如有问题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当场书面说明并予以更正，评审委员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以采购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并由采购机构出具书面意见详细说明出现异议的原因及处理方式，双方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拒绝签字确认的，采购机构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

#### 34.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34.1采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技术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时，评审委员会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无法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的，按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专用文件未明确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价恶意竞争的，视为无效投标。

34.2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全体有效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40%以上的，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质量优先法评审时，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平均值30%以上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

34.3中标供应商数量、价格

同一类型服务项目通常不得分包，但采购数量金额大或保障范围广，且1家供应商履约能力无法满足要求的，可以一包选取2家以上中标供应商，依据排名依次递减的原则确定承担任务数量或范围；也可以分成多包，每包确定1家供应商。采购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中标供应商数量、承担任务的数量或范围。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确定多家供应商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3倍以上；不足3倍但达到2倍的，按照本章第21.5条规定执行；不足2倍的，重新组织采购。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数量通常为中标数量的2倍以上；不足2倍但达到1.5倍的，采购机构可以商采购单位相应减少中标数量，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继续组织评审，否则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供应商可以执行各自报价，或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执行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报价低于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的，执行各自报价；

（2）预中标供应商不接受第一名预中标供应商报价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放弃的数量，按照评审排名，从第一名开始，依次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多家投标供应商中标价格确定方式应当唯一，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专用文件。

#### 35.出具评审报告

35.1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或签章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 36.无效投标

36.1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投标供应商的；

（4）未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不符合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6.2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但符合本文件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要求的。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的；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3）同一集团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集团要求协同投标的；

（4）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5）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具有相同Mac地址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采购单位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2）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3）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的；

（4）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5）明示或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6）明示或暗示评审委员会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的；

（7）在开标前与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的；

（8）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9）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的；

（2）使用伪造证书、证件或印章的；

（3）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检测报告、业绩或发票的；

（4）提供虚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供应商样品的；

（7）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7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应当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37.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

3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认定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外，其他未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等公章以外，其他未盖章或加盖相关专用章的；

（3）投标文件书写有错误的。

评审委员会、采购机构不得将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判定供应商无效投标的依据，但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38.废标

3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报名参加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本章第21.5条情形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 39.终止评审

39.1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终止评审，并书面说明情况：

（1）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2）招标文件存在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或歧视性的；

（3）招标文件违反国家和军队强制性规定的；

（4）参加投标供应商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5）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预算，且采购单位无法追加预算的；

（6）有关投标供应商和个人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7）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

（8）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定标

#### 40.中标供应商公示

40.1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采购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采购单位；有异议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40.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采购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40.3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虚假投标的；

（2）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进行其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3）属于恶意低价竞争，投标明显低于合理成本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评审委员会发现的；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的；

（6）出现干扰或影响评审客观公正行为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且本项目在处罚范围内的，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名结果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剩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应当达到需要递补投标供应商数量的2倍，否则由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1.中标通知

41.1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中标通知书。

### 七、质疑、投诉和投诉复议

#### 42.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申请。供应商应当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3）投标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

（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42.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

采取线下方式提交质疑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2.3质疑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2.4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投诉

43.1质疑受理单位拒收质疑函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以及对质疑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4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正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3.3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采购投诉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3.4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投诉复议

44.1投诉人对投诉受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投诉受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复议申请。

44.2投诉复议申请人应当提交投诉复议申请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和与复议事项有关当事人数量提供申请书副本。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投诉和投诉处理决定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复议事项和与复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申请投诉复议的日期。

44.3投诉复议申请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办理投诉复议事宜，应当在正本中签署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授权范围和时间期限，并加盖公章。

44.4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签订合同

#### 45.签订合同

45.1中标供应商在采购机构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45.2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5.3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或将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包，不得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分包，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5.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九、解释权限

#### 46.解释权限

46.1本招标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十、其他补充内容

#### 47.其他补充内容

47.1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页1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受理单位名称）：

针对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出质疑：

一、质疑事项和与之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

质疑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页2 投诉书（格式）

正 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针对（质疑受理单位名称）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我单位现就以下问题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二、事实依据

三、法律依据

四、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投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二）“甲方”是指采购服务的采购单位，或者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机构。

（三）“乙方”是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四）“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五）“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服务交付类项目，是指在选择供应商后，由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者产品，如设计、规划、软件开发类项目；服务实施类项目，是指在选择供应商后，由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实施服务，如物业管理服务类项目）

### 二、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采购单位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物资、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工程采购合同变更适用情形按照行业领域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采购单位可以视情组织专家论证，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3.采购单位因职能任务调整，需要由其他军队单位承接合同权利义务的，或者中标供应商名称、住所等信息依法登记变更的，可以对合同相应信息进行变更；

4.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通过合同变更能够消除相应损害的，可以变更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甲方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

3.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5.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

6.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

2.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双方协商减价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1条办理支付结算；

3.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4.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服务。

### 四、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中止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应当恢复履行。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服务的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对于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 五、转包与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或工作分包给他人。

（三）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与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军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在采购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四）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通用条款；

（六）招标文件；

（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八）其他合同文件。

### 八、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备案。甲方按军队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所述内容，本章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制作。

采购机构可以结合公开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或细化；本章内容不适用的，采购机构可以删除或调整。采购机构对本章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后的内容与专用文件一并发放投标供应商。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综合折扣） | 金额  （综合折扣） |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 交付（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 项 | 1 |  |  |  |  | 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或天津市发改委）公布的均价或者驻地正规农贸批发市场（例：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为基准价的综合折扣。 |
| 2 |  | 项 | 1 |  |  |  |  | 以双方实地市场询价（例：滨海新区学校大街菜市场、中心北路菜市场、华润万家超市、物美超市等）为基准价的综合折扣。 |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 ※附件1-2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其他与价格有关的材料、文件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服务名称）进行投标。

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 附件2-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商务评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响应，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附件2-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技术评审  要求 | 技术要求  响应 | 偏离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专用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要求响应栏如果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附件2-4 交付清单

交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内容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交付方式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内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附件2-5 易损易耗件清单

易损易耗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易耗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附件2-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评审表中的评审细则，自行拟定）

#### ※附件2-7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服务  内容 |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 签订  日期 |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本表内容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2.同类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服务或同类服务，具体在评审标准中明确范围。合同有效金额是指合同中本次招标的相同服务或同类服务金额。该表严格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表》明确的相关要求填报。  3.服务内容包括同类项目，服务名称等。  4.合同缔约方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该合同无效。  5.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6.合同中涉及总价、单价、规格、缔约方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 | | | | |

#### 附件2-8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数据项目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3年平均数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年度纳税总金额（万元） |  | | | |
| 年度缴纳社保金额  （万元） |  | | | |
| 年度缴纳社保人数 |  | | | |
| 年度人均社保金额  （元） |  | | | |
| ※ 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 |  | | | |
| ※人均社保金额/ 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 | | |
| 说明：  1.采购机构根据评审标准具体内容确定本表具体项目。  2.纳税和社保情况依据税务（社保）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如实填写，相关凭证复印件附后。其他内容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如实填写。  3.评审委员会审核发现《财务社保数据统计表》与《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中数据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实际数据为准。 | | | | |

#### ※附件2-9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

投 标 文 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附件3-3 供应商承诺声明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以及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缔约方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 附件3-4 纳税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材料

#### 附件3-5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附件3-6 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近3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投标供应商属于集团公司母公司的，如提供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当能够体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且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不能体现的应当同时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无法拆分且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应评分以零分处理。）

#### 附件3-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般为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

#### 附件3-8 军队采购网备案资料

军队采购网备案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成功的截图）

#### ※附件3-9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自行添加其他资料）

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2.0版）

# **专用文件**

项目名称：天津某部副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遴选项目（第二次）（2024-JWHJTJ-F1003）

项目编号：TGPC-2024-D-0931

采购机构：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与《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通用文件（2.0版）》配套使用）

## 特别提示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通用文件和专用文件共同组成，通用文件为军队服务类电子化公开招标项目的一般性说明，专用文件为本项目特定要求的具体描述。通用文件与专用文件不一致的，以专用文件为准。

采购机构未提供通用文件的，请从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采购标准规范”栏下载，并注意下载文件为《军队服务类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2.0版）通用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请认真阅读通用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供应商承诺声明”，并盖章确认。评审委员会和采购机构视情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采购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未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备案材料可作为资格性审查和评审的依据。

四、投标供应商应当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载明的开标方式。不到场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方式缴纳。采取汇款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账户缴纳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机构账户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汇款时应当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采购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

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不到场开标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机构（以采购机构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七、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一般使用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PDF扫描件。

八、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应当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中除《价格文件》和《易损易耗件清单》外，其他部分不得有任何涉及本次投标的报价信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的，“开标一览表（不含价格）”和“开标一览表（含价格）”，除单价、金额和投标总价外，其他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十一、投标供应商如有两个以上名称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文件中“近\*年/月”“最近\*年/月”“前\*年/月”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基准点向前推算。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不含）前，近3年财务报表指上年度之前的3年 (不含上年度)，投标截止时间在6月1日（含）后，近3年财务报表指本年度之前的3年（含上年度），特别说明除外。

十三、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十四、投标文件中相关扫描材料应当清晰可辨，如材料模糊且不能在规定时间提供凭证，视为该项材料无效。

十五、投标供应商发现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盗用或复制，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六、投标供应商中标的，不得转包，未经合同约定允许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转包和违规分包行为，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十七、本招标文件通用条款主要依据军队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拟制，专用条款由采购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解释。军队相关规定未明确事项可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目 录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_Toc150349654)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67](#_Toc150349655)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69](#_Toc150349656)

[附表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70](#_Toc150349657)

[附表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71](#_Toc150349658)

[附表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质量优先法） 72](#_Toc150349659)

[第五章 招标公告 73](#_Toc15034966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77](#_Toc150349661)

[一、商务要求 77](#_Toc150349662)

[二、技术要求 78](#_Toc150349663)

[第七章 合同样本 79](#_Toc150349664)

[一、项目信息 80](#_Toc150349665)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80](#_Toc150349666)

[三、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80](#_Toc150349667)

[四、应用场景、服务内容和标准 81](#_Toc150349668)

[□五、服务实施分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81](#_Toc150349669)

[六、履约验收 81](#_Toc150349670)

[□七、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82](#_Toc150349671)

[□八、保密条款 83](#_Toc150349672)

[□九、履约保证金 84](#_Toc150349673)

[十、资金结算 85](#_Toc150349674)

[十一、违约责任 85](#_Toc150349675)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86](#_Toc150349676)

[十三、合同生效 86](#_Toc150349677)

[十四、其他事项 87](#_Toc150349678)

##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项目需重点关注内容的集中说明。专用文件与通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专用文件要求为准。

| 序号 | 招投标  相关事项 | 项目具体要求  （见专用文件） | | | 通用要求  （见通用文件）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天津某部副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遴选项目（第二次）（2024-JWHJTJ-F1003）  项目编号：TGPC-2024-D-093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5500000元  采购机构：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楠 | | |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第五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 | | 第3.2条 |
| 3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 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  每日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 | | 第7.1条 |
| 4 | 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 现场踏勘：□是 ☑否  标前答疑会：□是 ☑否 | | | 第7.2条 |
| 5 | 信息发布媒体 | www.plap.mil.cn和  http://tjgpc.zwfwb.tj.gov.cn | | | 第8.1条 |
| 6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确定3家供应商中标。 | | | 第34.3条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80日 | | | 第16.1条 |
| 8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大写）伍万元（¥50000）  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08:30，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报名后与招标文件一同获取。 | | | 第18条 |
| 10 | 解密时间 | 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5日08时30分。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09时30分。 | | | 第10.1条 |
| 11 | 开标方式 | 不到场开标 | | | 第21.2条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5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 | | | 第21.1条 |
| 13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本章附表1 | | | 第23.1条 |
| 14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本章附表2 | | | 第23.2条 |
| 15 | 商务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3 | | | 第23.3条第（1）项 |
| 16 | 技术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4 | | | 第23.3条第（2）项 |
| 17 | 价格评审标准 | 本章附表5 | □基准价法  ☑低价优先法 | | 第23.3条第（3）项 |
| 18 | 非实质性负偏离的  项数 | 不允许负偏离 | | | 第28.1条第（2）项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 第22.2条 |
| □质量优先法 | | □技术得分达到  分以上。  □技术得分达到前  名。 | 第22.2条和第30.1条 |
| 20 | 质疑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天津某部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2-25620150 | | | 第42.4条 |
| 21 | 受理、处理投诉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天津某部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2-25620150 | | | 第43.4条 |
| 22 | 受理、处理投诉复议申请部门及联系方式 | 受理单位：天津某部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2-25620150 | | | 第44.4条 |
| 23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第47条 |

###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审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响应格式 |
| --- | --- | --- |
| 一、一般资格审查 | | |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企业法人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未换证的应当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军队单位不作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
| 4.至申领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除外 |  |
| 5.供应商承诺声明 | 承诺声明应当包含：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6.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7.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 8.投标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军队单位、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 |  |
| 9.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根据投标截止后采购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或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情况判定 |  |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 |
| 其他特定项目资格条件 |  |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响应格式 |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完整 |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一般使用电子签章，也可提供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一般使用签字或实体印章（方章或签名章）的PDF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通用文件第37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特殊情形的，应当通过审查。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3.商务要求中“★”号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  |
| 4.技术要求中“★”号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情况作出判定 |  |
| 5.其他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6.其他 |  |  |
| 综合评定 |  |  |

### 附表3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商务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商务评审 | 企业规模 | 1.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总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少为0分。 | 2 |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资产总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少为0分。 | 2 |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
| 3.跟据投标供应商上年度纳税总金额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少为0分。 | 2 |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 |
| 4.根据投标供应商(上一年度)缴纳社保的总人数排序评分(12个月每月缴纳人数合计数量),最高得标准分值,其他依次递减0.2分，最少为0分。 | 2 | 需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社保机构出具的交纳人数单据、证明或银行转账汇款单,不清晰和资料不全的不得记为有效人数和金额 |
| 5.根据投标供应商(上一年度)人员缴纳社保的人均金额排序评分(上一年度缴纳社保总金额/交费总人数),最高得标准分值,其他依次递减0.2分。 | 2 | 社保机构出具的交纳人数单据、证明或银行转账汇款单,不清晰和资料不全的不得记为有效人数和金额 |
| 2 | 业绩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截止开标时间)服务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副食品配送业绩(其中服务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需同时提供该企业国有资本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查询软件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每提供1份年配送金额在190万元(含)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标准分值。 | 5 |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业绩、发票查询记录截图(无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和对应银行收款凭证扫描件(收款凭证提供金额的30%以上即可)。发票记录截图需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查询截图,网站查询不到或信息不符视为无效发票,业绩分为0分。年配送金额以该合同期限内任一时间起算的连续12个月发票累计金额计算,银行收款凭证需达到发票累计金额的30% |
| 3 | 财务状况 | 1.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少为0分。 | 2 |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金额由大至小排序评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少为0分。 | 2 |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
| 3.根据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评分,资产负债率占50%以下的得标准分值,50%-70%的得1分,超过70%的不得分。 | 2 |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 |
| 4 | 信誉 | 1.投标供应商最近连续二年(截止开标时间)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A级评价或证书。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2 | 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 |
| 2.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得标准分值,否则不得分。 | 2 | 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和查询网址 |
| 3.企业近三年内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续约情况,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主合同和续约合同,需明确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得2分。 | 2 |  |
| 合 计 | | | | 27 |  |

### 附表4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技术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技术评审 | 质量和安全 | 1.投标供应商提供与生鲜肉类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禽畜定点屠宰证以及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2.投标供应商提供与肉类制品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由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权威机构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3.投标供应商提供与鲜蛋类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4.投标供应商提供与蛋类制品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5.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果蔬类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6.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果蔬制品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7.投标供应商提供与粮油类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8.投标供应商提供与调料类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9.投标供应商提供与豆制品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10.投标供应商提供与乳制品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11.投标供应商提供与食用菌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12.投标供应商提供与饮料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或销售授权,同时提供该厂家的营业执照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得0分。 | 0.5 | 中标人实际供应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验收依据 |
| 2 | 专业服务团队 | 1.针对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经采购单位同意外,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1 |  |
| 2.为本项目设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提供服务团队的分工及人数,团队成员人数在5人-10人的得0.5分,11人-15人的得1分,16人(含)以上的得标准分值。 | 2 |  |
| 3.承诺将所配送副食品每季度送检一次,送检货物种类与送检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的得标准分值,否则不得分。 | 1 | 采购单位发现抽检的副食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
| 3 | 配送车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地点所在天津市拥有的车辆(不包含冷链运输车辆)数量排序。自有车辆提供购置车辆的发票；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付款方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为本项目租赁车辆无效)。第一名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0.2分。 | 2 | 若异地牌照车辆在本地运营,需提供开标前在本地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备案登记、本地车辆年检发票、本地交通违章交款记录等证明材料,仅有承诺无效。 |
| 2.根据投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地点所在天津市拥有的冷链运输车辆数量排序,自有车辆提供购置车辆的发票,租赁的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银行付款凭证付款方与投标供应商一致,为本项目租赁车辆无效)。第一名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0.3分。 | 3 | 若异地牌照车辆在本地运营,需提供开标前在本地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备案登记、本地车辆年检发票、本地交通违章交款记录等证明材料,仅有承诺无效。 |
| 4 | 仓库冷库和经营场所 | 1.提供投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地点所在天津市的直营门店、办公场所等证明文件,自有房产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所有者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租赁协议的租赁日截止日期应不早于2025年12月31日,其中属于国有资产政策性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提供产权单位证明材料付款方为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租赁的房屋无效,个人房产免费给投标供应商使用或无法提供租金的银行付款凭证的无效。按照直营门店、办公场所的面积总计排序,第一名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0.3分,最低得0分。 | 3 |  |
| 2.提供投标供应商在配送服务地点所在天津市的保鲜库和冷库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自有房产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所有者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租赁协议的,提供租赁协议的租赁日截止日期应不早于2025年12月31日,其中属于国有资产政策性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提供产权单位证明材料付款方为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租赁的房屋无效,个人房产免费给投标供应商使用或无法提供租金的银行付款凭证的无效。按照保鲜库和冷库面积总计排序,第一名得标准分值,其余依次递减0.3分,最低得0分。 | 3 |  |
| 5 | 配送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排名可并列。 | 2 |  |
| 2.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排名可并列。 | 2 |  |
| 3.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最优方案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排名可并列。 | 2 |  |
| 4.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排名可并列。 | 2 |  |
| 5.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排名可并列。 | 2 |  |
| 6.承诺遇有演训任务时能够伴随保障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须提供伴随保障方案） | 2 |  |
| 合 计 | | | | 33 |  |

### 

### 附表5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价格评审标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说 明 |
| 1 | 价格评审 | 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20 | 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网站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为基准价的综合折扣。 |
| 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20 | 以滨海新区范围内10家市场中抽签选定3家市场进行询价，按照3家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的综合折扣。 |
| 合计 | | | 40 |  |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天津某部副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遴选项目（第二次）（2024-JWHJTJ-F1003）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0931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天津某部副食品配送服务单位遴选 | 详见招标文件 | 天津市行政区域内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项目预算：5500000元；

3.最高限价：无；

4.本项目确定3家供应商中标，评分排名前6名的供应商为推荐供应商，当提供配送服务的3家供应商因故停止配送或合同被终止时，按推荐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启用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应当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未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十）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每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二）申领地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三）申领方式：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六、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11月11日09:00至2024年12月5日0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八、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12月5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12月5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九、现场踏勘

无

十、标前答疑会

无

十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cn/)）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上发布。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学习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发布的服务指南中的内容，详细了解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网上应答及解密等流程。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22-24538309。

十三、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楠、张艳

办公电话：022-24538301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十四、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张先生

办公电话：022-25620150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三分之一：

| 预算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预算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采购机构：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一）交付（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付（服务）地点：天津市全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固定地点：

①北部片区

（1）天津市滨海新区大神堂区域某地；

（2）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心渔港某地；

（3）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某地。

②中部片区

（1）天津市滨海新区三槐路某地；

（2）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华路某地；

（3）天津市滨海新区美洲路某地。

③南部片区

（1）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某地；

（2）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园区某地。

3.交付（服务）方式：我部各伙食单位以《副食品采购计划单》的形式，将需要采购的副食品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确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以及包装要求每日早上北京时间6:30-9:00期间将我部伙食单位所需食品配送到各伙食单位食堂。全年节假日无休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拒绝保障。我部遇有临时或者重大任务（含舰艇单位出航等情况）时，我部各伙食单位提前6小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我部伙食单位告知的配送时间及下文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质量要求将副食品足量配送到位。

（二）售后服务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积极主动与我部伙食单位沟通协调，在我部知情且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品种，并尽量满足我部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须在我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不得影响我部日常制炊。

3.若因配送物资质量存在问题导致我部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我部伙食单位需求，无偿提供所有食材的简单初加工服务；鱼、虾、鳝鱼、泥鳅等水产品，经我部同意后供应商可进行宰杀、分块等粗加工，而后再送至我部食堂，但必须保证食品新鲜。

5.供应商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为我部副食品配送工作提供专人服务、专人跟踪。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对我部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供应商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我部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我部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部各伙食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定价规则

价格调查采用网上询价、实地询价等方式，供应商应派出人员配合我部伙食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市场价格调查，遇有价格大幅波动，应当随时组织市场价格调查。

定价首先以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网站公布的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网站没有公布的品种以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为：金元宝市场）每月15日公布的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结算价相较于基准价应执行不低于5%的下浮率。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网站和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微信公众号未公布的品种，从滨海新区范围内10家市场（例：滨海新区学校大街菜市场、濒开里菜市场、渤海石油东沽菜市场、中心北路菜市场、馨宇家园菜市场等同等规模的农贸市场，或者华润万家超市（滨海中原百货店）、物美超市（新港店）等同等规模的超市）中抽签选定3家市场进行询价，按照3家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算价相较于基准价应执行不低于10%的下浮率；对于询价时产生价格争议的或者无相关品类的副食品品类，基准价以天津市内其他与我部性质相同的友邻单位的网站公示价执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全部引用友邻单位的网站公示价格作为基准价。

★各供应商提报的下浮率须为明确数字，可保留一位小数，比如：下浮5.5%（不能写成-5.5%），不能填写模糊数字（比如：下浮5—10%之间、下浮13%以上、下浮15%以下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报价是指产品交付使用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采购、检验、仓储、分装、运输、装卸、管理、税金及所有其他费用。

★投标报价以综合折扣填列，综合折扣=（1-下浮率）。以定价规则中的基准价为基础，报出综合折扣（例如：投标人报价综合折扣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为95%，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大于100%的为无效投标）。

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的综合折扣。

注：网上应答填写报价时，只填写%左侧数字。例如综合折扣报价为95%，网上应答报价只填写“95”。

★对于发改委官方公布的品种及价格的认定，以发改委官网明确的具体副食品价格月份为准。发改委官网一般当月公布上月的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供应商应当在本月根据发改委公布的上月副食品平均价格，作为上月的基准价计算结算价格。

2.付款方式及期限

我部伙食单位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关费用通过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的方式，实现非现金交易。

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配送后，我部伙食单位与供应商每日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据实核对货款，以实收数量为准，并经双方人员核对无误。

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我部伙食单位根据收货证明（副食品配送验收单）、开具的正式发票向供应商付款。

供应商应每半月向我部伙食单位提供一次明细与实际供货情况相同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各伙食单位应在收到发票后的次月底前汇总结算上月货款。供应商不得以第三方名义办理相关结算事宜，否则我部伙食单位可拒付款，具体结算时间以我部审批及资金集中收付中心支付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罚没。

本次招标收取前3名的入围单位每家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当提供配送服务的3家供应商因故停止配送或合同被终止时，按推荐供应商排名第4-6名顺序依次启用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启用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开始配送。供应商若在提供副食品配送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况，或未能达到其它指定要求时，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若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达至我部指定地点，供应商应按逾期交货总额0.6%向我部支付违约金，由我部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交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4个小时以上的，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不符合我部需求的，我部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其逾期交货处理；若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若发现供应商提供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和有质量问题的，无论供应商是否愿意更换货物，超过两次我部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提供的副食品价格达不到前文中“定价规则”的要求，我部提出意见超过两次的，无论供应商是否愿意修改价格结算，我部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在没有供应副食品的情况下进行“空买空卖”套取现金，私开、套开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经查实，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6）因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质量问题导致我部伙食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7）供应商未严格按照我部提出的数量、品种和品牌等需求供货，未经我部同意擅自更改我部采购计划的，超过两次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8）供应商派遣的副食品配送人员不遵守我部营区管理规定，造成我部秘密外泄的，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9）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的，一经发现，我部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违规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0）如因供应商方问题造成我部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规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使用现金进账）。

3.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

以合同签订前我部提供的账户为准。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一年服务期满且全年所有副食品货款结算报销工作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我部根据供应商当年合同履约情况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

★注：若中标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我部则不与其签订合同，并立即取消其副食品配送资格。

###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取3家副食品供应商作为天津某部（以下称我部）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其中选取总评分前3名的供应商，对应我部按营区地理位置划分的北中南3个片区，分别为我部各伙食单位提供日常和应急情况下的副食品配送服务，并每月进行配送片区轮换；总评分前6名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供应商（当提供配送服务的3家中标供应商因故停止配送或合同被终止时，按推荐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启用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新启用的供应商加入后，一并接替原供应商所配送的片区及当月剩余天数，下月起正常参与片区轮换)，入围的副食品配送公司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配送品类

包含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鱼蛋肉制品、粮油、水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禽蛋、农副产品等。

（三）质量要求

1.日杂类

（1）食用油类要求：

要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成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2）干货类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碳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我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到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我部有权拒绝接受。

（3）调配料要求：

调配料包含生抽、老抽、红糖、白糖、食盐、香辛料、生粉等。要具有SC(QS)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酱类食品：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用其它异味、异物。

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未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白糖：结晶整齐一致，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生粉：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4）禽蛋类要求：

鲜鸡蛋：蛋壳粗糙，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咸蛋：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7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蛋黄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口味有细沙感，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肉类

（1）禽畜类要求：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次供应时，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要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

鲜品要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冻品要求供应链来源必须清晰，必须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5%。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 --- | --- | --- | --- | --- | --- |
| 边散猪肉 |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 公斤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公斤 |
| 上肉 |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 公斤 | 猪大肠 |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 公斤 |
| 五花肉 |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 公斤 | 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 公斤 |
| 瘦肉 |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 公斤 | 猪耳 |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 公斤 |
| 猪扒 |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都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 公斤 | 鲜牛（羊）肉 |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 公斤 |
| 排骨 |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 公斤 | 鸭 |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 公斤 |
| 龙骨 |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公斤 | 鸡 | 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 公斤 |
| 汤骨 | 腿骨，圆筒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 公斤 | 鸡中翼 |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无肉质淡红，无鸡毛。 | 公斤 |
| 猪蹄 |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油弹性 | 公斤 | 鸡爪 |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瓜底部无硬结。 | 公斤 |
| 猪肝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 公斤 | 鸡全翼 |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 公斤 |
| 猪心 |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公斤 | 鸡腿 |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 公斤 |
| 猪肺 | 内呈红色，有光泽。 | 公斤 | 鸡肾 |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肉眼可分杂质；无异味。 | 公斤 |

（2）海产品类要求：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海鲜要求鲜活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履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水产类食品供应链来源必须清晰，必须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 --- | --- | --- | --- | --- | --- |
| 鱼类（活） | 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 公斤 | 贝类 |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美观，有光泽。 | 公斤 |
| 虾类（活） |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 公斤 | 冰鲜鱼 | 体表黏液透明，而不粘，气味正常，腮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 公斤 |
| 蟹类（活） | 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 公斤 | 冰鲜虾 |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 公斤 |
| 鳖（活） | 体色正常，体态完好，四肢，尾巴，颈，裙边等完好，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转过来。 | 公斤 | 冰鲜蟹 | 蟹腿坚实，蟹壳纹理清楚，光亮，用手挟持背腹两面平直，腿不下垂，体重，气味正常。 | 公斤 |
| 蛙类（活） | 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有较强的跳动活力。 | 公斤 | 冰鱿鱼 | 色鲜红，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 公斤 |
| 黄鳝（活） | 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在水中头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黏度较多，个体较大。 | 公斤 |  |  |  |

3.蔬菜瓜果类

（1）蔬菜类要求：

所供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 --- | --- | --- | --- | --- | --- |
| 小白菜 |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 公斤 | 蒜苔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公斤 |
| 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 公斤 | 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 公斤 |
| 菜秧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 公斤 | 西兰花 |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 公斤 |
| 油菜 |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 公斤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 | 公斤 |
| 韭菜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 | 公斤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 公斤 |
| 韭黄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 公斤 | 苦瓜 |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 公斤 |
| 香芹 |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30厘米。 | 公斤 | 丝瓜 |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 公斤 |
| 水芹 | 叶嫩绿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 公斤 | 毛瓜 |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公斤 |
| 西芹 | 叶茎宽厚，验收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 公斤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公斤 |
| 菠菜 |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 公斤 | 佛手瓜 |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 公斤 |
| 生菜 | 颜色碧绿，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公斤 | 角瓜 |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 公斤 |
| 空心菜 |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 公斤 | 新豆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公斤 |
| 西洋菜 |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 公斤 | 毛豆 |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 公斤 |
| 麦菜 |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公斤 | 青豆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公斤 |
| 芥菜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公斤 | 四季豆 |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 公斤 |
| 苋菜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公斤 | 荷兰豆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公斤 |
| 潺菜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公斤 | 绿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公斤 |
| 菜芯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公斤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 公斤 |
| 芥兰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公斤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 公斤 |
| 小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 公斤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 公斤 |
| 胡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1厘米。 | 公斤 | 生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 公斤 |
| 青蒜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 公斤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 公斤 |
| 香菜 |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 公斤 | 青萝卜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 公斤 |
| 青椒 |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 公斤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公斤 |
| 西椒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 公斤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 | 公斤 |
| 辣椒 |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 公斤 | 芋头 |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 公斤 |
| 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 公斤 | 莲藕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3-4节。 | 公斤 |
| 番茄 |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 公斤 | 冬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 公斤 |
| 大白 |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 公斤 | 竹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 公斤 |
| 包菜 |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公斤 | 香菇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公斤 |
| 大葱 |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50厘米。 | 公斤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公斤 |
| 茄子 |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公斤 | 草菇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公斤 |
| 莴笋 |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 公斤 | 金针菇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 公斤 |

（2）水果类要求：

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新鲜，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示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果品表面清洁、果形端正、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品种应顺应季节变化。

4.奶、豆制品类

（1）奶制品要求：

具有SC(QS)标志，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牛奶要求独立纸质盒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支撑，无菌罐装；其他奶制品不得掺入对人身体有害的添加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2）豆制品要求：

任何豆制品不得掺入对人身体有害的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品名** | **质量要求** | **单位** |
| 盒装内酯嫩豆腐 |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 公斤 | 油豆腐 |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 | 公斤 |
| 盒装内酯老豆腐 |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 公斤 | 油划方 |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不碎。 | 公斤 |
| 石膏嫩豆腐 |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 | 公斤 | 素鸡 |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 公斤 |
| 石膏老豆腐 |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 公斤 | 薄百页 |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 公斤 |
| 豆腐干（香干） |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 公斤 | 豆腐衣 |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 公斤 |
| 五香豆腐干 |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 公斤 | 豆浆 | 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有光泽，呈混悬液型，质地细腻，无结块。 | 公斤 |
| 熏香干 |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 公斤 | 腐竹 | 淡黄色，有光泽，透过光线可见纤维组织，有弹性。 | 公斤 |
| 柴火干 |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 公斤 | 豆鼓 | 黑褐色或黑色，有豆香，无异味，质地较硬。 | 公斤 |

注：

★1.以上副食品除具备表中所描述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

★2.以上表格中，没有涉及的品种，参照相应类别标准执行。

★3.调料类按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标准执行。

★4.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后期配送过程中需提供CMA认证的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配送肉类、禽类产品检验报告［包括瘦肉精检测（需包含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四项检测项目）、注水肉检测、激素、抗生素、微生物含量等内容的检测］。我部伙食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或随机抽查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如有特殊情况，可随时检测，投标单位需针对以上检测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为保密采购项目，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此次招标项目，任何投标供应商不能向第三方提供。供需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需提供保密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时效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应保持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和充足的货源。一般情况下，我部伙食单位应至少提前8个小时将日常所需副食品的种类和数量以配送清单的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每日早上北京时间6:30-9:00期间将我部伙食单位所需食品配送到各伙食单位食堂，全年节假日无休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拒绝保障。

供应商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并拟有应急保障的方案预案。如有重大任务、演习、发生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应急情况等情况，对于我部急需采购的副食品或快餐服务，供应商应当在2个小时内（时间≤2小时）送达至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平时日常中的固定配送地点)，否则我部可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面向市场采购，并由供应商代替我部办理结算，执行先保障后结算模式，所有手续后补，且不得视为我部违约。

★（五）服务要求

1.我部各伙食单位以副食品采购计划单的形式，将需要采购的副食品名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确定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以及包装要求及时组织供应。供应商送达的副食品品种、数量须与购物凭单或原始单据相符，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有关的规定。关于所送达的副食品，供应商须承诺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定点屠宰场、禽蛋、水产类养殖基地等）提供，调味品等必须是国家知名品牌商品并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内。二是供应商不得提供无品名、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在配送途中要保护好副食品，不得造成损坏和污染，对损坏和污染的副食品，我部伙食单位有权拒收。三是受季节气候及副食品质量要求等原因影响时，供应商要达到冷藏配送；配送鲜活水产品时要达到有氧配送，保证产品鲜活。配送半成品时，必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配送至我部伙食单位时，要确保卸货验收后的场地卫生干净整洁。畜禽肉、冷冻、牛奶类送货的冷藏车,必须保持清洁、每日消毒,做到车箱无污垢,无垃圾。

2.所供肉类和水产品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一是每月要提供1次检验报告，所供水产品需提供有资质的质检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肉类需开具并携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二是生鲜猪肉、牛羊肉、禽肉、水产类等符合项目需求中的质量验收标准，干菜、冷冻食品、调料、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换货，并在我部伙食单位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三是供应商对所配送的食材做好24小时实物留样。对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供应商供应的商品造成食源性疾病或食用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且我部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配送能力。一是务必每天按时限要求将副食品配送至我部伙食单位，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二是不能及时送达的要及时联系，说明原因。三是如我部遇有临时及重大任务时，供应商应按各单位要求的时限及数质量要求无条件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

4.供应商须提供各类票据、检测报告，均使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公章，每天将当天配送单据随副食品一同送至我部伙食单位审查备案，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由税务部门认定后，我部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和由国家税控系统出具产生的副食品配送明细。

5.供应商提供的明细须符合单位食品订单数量和种类，食品以净重量为准（水产品滤掉水分和冷藏冰重量，蔬菜水果类祛除外包装袋及泥块重量），不得缺斤短两，若到货检验时发现副食品数量不足，规格与相关要求不符，供应商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副食品要在2小时内（时间≤2小时）运达我部指定的地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供应商实行定期轮换、交叉配送和末位淘汰，每季度我部按照标准要求由每一伙食单位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履约考评，合同期内累计2次考评满意度低于70%的供应商，我部可单向终止合同，实行强制退出，由候选中标供应商接续保障，或先行采用友邻单位招标采购结果组织保障，同步启动新一轮招标采购；第一年合同期前3季度考评优秀、基层伙食单位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的供应商可视情续签1年合同，总计不超过2年。

（六）其他要求

1.食品检验能力。供应商具有检疫检验设施设备，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合作协议（合同）或提供近半年（截止公告发布日）相应项目CMA认证的检验报告，以保证供应食品的安全。

2.仓储配送能力。供应商须具有实体经营场所和分拣加工场地（提供产权证明或合同资料扫描件)；具有固定下游副食品供应合作基地；具有自有或固定租赁的副食品储存冷库、保鲜库、常温库等库室和设施（提供产权证明或合同资料扫描件)；具有固定的配送价格执行机制或参考机制；具有自有或固定租赁的至少3辆配送车辆、具有自有或固定租赁的保鲜运输车、冷藏运输车（须提供单位名下配送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且保证能在服务地点正常运行（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场地和仪器设备。

3.相关配送业绩。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副食品配送业绩，并能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注：

（1）如为供应商自有场地：要求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房屋所有权人或产权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如为供应商租赁场地：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租房合同承租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签署的，租赁协议内容须包括协议期限，使用地点等，租赁协议期限不少于1年。

（3）采购单位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推荐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推荐供应商拒不配合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拒签合同。

（4）所有资料要求为标书发布日之前的有效文件及合同等。

4.实地考察。我部通过实地考察的形式对中标的供应商进行审查。成立采购需求单位具体组织，供应需求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财务及纪检人员参与的实地考察小组。考察小组重点核查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设施设备、仓储库房、产品基地等投标响应内容，详细记录实地考察数据并要求供应商现场确认，取消不符合或未达到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供应商中标资格。

三、验收标准

签订合同为我部伙食单位进行供货后，我部伙食单位与供应商每日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第七章 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

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见招标文件通用文件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项目有专用合同范本的，按范本拟制）

### 一、项目信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合计金额（元） | 进场提供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 | | | | |

备注： 。

### 三、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合同履行的时间：

□1.服务交付的时间：

□2.服务实施的期限：\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

□1.服务交付的地点：

□2.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

（三）合同履行的方式：

### 四、应用场景、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合同的应用场景：

（二）服务内容：

□1.服务交付的内容：

□2.服务实施的内容：

（三）服务标准：

### □五、服务实施分期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部位或场所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履约验收

服务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一）服务交付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审定验收，认为服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乙方应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服务交付验收的时间为： 。

4.服务交付验收的其他要求： 。

□（二）服务分期考核验收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内容、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验收。

2.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督査考核、岗位督查、专项检查、特殊部位或者场所检查、重大活动检查、满意度调查、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等。

（1）日常督导。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告知乙方，并做好督査记录。甲方根据乙方改进情况和问题的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2）岗位督查。甲方按考核标准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发现缺岗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3）专项检查。甲方针对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管理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甲乙双方共同记录。乙方对甲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予以整改。乙方问题多次出现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4）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考核。甲方对服务区域的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5）满意度调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组织服务对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根据调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6）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可作为款项支付以及续签合同的依据。

3.服务分期考核内容、标准： 。

4.服务分期考核验收的其他要求： 。

5.考核的其他要求： 。

□（三）验收的其他要求： 。

### □七、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服务类采购项目涉及配套或相关物资的，按照下列要求对物资进行编目编码和打码贴签。

（一）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内采购物资的编目编码工作，按照统一要求，提供物资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甲方做好编目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信息应按照国家、军队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1.乙方可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网站（www.plap.mil.cn），下载安装编目用户终端软件。按要求录入采购物资数据，导入技术规范、产品说明书、图片等便于物资识别的电子文件资料，生成编目申请数据包，提交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

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承担军队资产编目编码职能的单位，补充完善编目数据。

3.乙方通过甲方接收赋码后的编目数据包，导入编目用户终端软件，获取品种码，正确填入合同文本，用于打码贴签、验收结算等。

4.甲方有单件管理需要的，乙方应依据规则或示例程序自行生成单件码。

（二）乙方应当按照统一要求在物资交付前完成打码贴签工作。

1.物资标识标签格式、张挂位置、材质、码制等内容，应当符合军队有关要求。

2.物资标识标签上的品种码应当与合同物资明细表中的品种码完全一致。

（三）物资编目数据填报和打码贴签情况，列入出厂验收、接收验收项目；编目数据、标识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不得进入物资储存单位。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整改，重新协调甲方组织验收。

### □八、保密条款

涉密项目，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军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军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 □九、履约保证金

（一）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10%），即 元整（小写¥ ）。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没收。

（三）甲方可以在合同最终支付结算时，一并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

（四）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十、资金结算

（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之一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服务完成后，合同乙方收集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适用于采购金额小履约周期短的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一般不超过30%），服务完成后，合同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在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乙方 ，提交 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款；第二阶段合同乙方 ，提交 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款；第三阶段合同乙方 ，提交 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项目情况由采购单位确定）

□其他方式： 。

（二）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三）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出具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材料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处理。

（四）未经军队采购平台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编号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书，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通常为1‰-1%，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通常为5%-10%，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存在下列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1.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文件；

5.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

6.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为甲方实施的服务，不能按合同约定进场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有特殊情况的，可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 。

### 十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人员在劳务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其他： 。

注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